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需方: 晋中学院

供方: 山西顺景鸿服饰有限公司

供方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 山西中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组织的晋中学院 2024 级新生军训运动服采购项目中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 一、货物条款:

### 1. 标的物的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数量(套)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024级新生军训运动服	1. 名称: 南韩丝运动服 面料成分: 93%聚酯纤维 7%氨纶 克重: 300g 纱织密度: 75D*72F (30D氨纶) 2. 名称: 珠地短袖 面料成分: 63%棉 37%聚酯纤维 克重: 210g 纱织密度: 40S+150D	4400 (拟购)	套	836000	含帽(亮色)

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元

小写: 836000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验收、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学生自行购买付款结算的依据。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元                      （小写）： 836000

##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供应商按照中标价每套 190 元出售给学生，学生现场自行购买，自行支付价款。

##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9月12日前。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

3. 联系人及电话：

需方：王 立

联系电话：13903549182

供方：郭慧平

联系电话：15003548281

4. 供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与需方及时沟通交货有关事项，需方应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后，供方应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需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破损等情况，需方不予接收，由供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6. 供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供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无关。

## 五、货物质量保证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



同完全一致，确保货物质量为合格产品。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 六、供方承诺：

### 1. 质量承诺：

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天。质量保证期内，因本身质量问题，供方应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合理调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 2. 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供方技术人员会同需方项目单位人员在需方现场开箱、验收，供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供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行业检验报告等。

(3)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收到需方诉求要求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及时予以解决。

(4) 数量按 4400 套作为基数，按学生实际购买数量多退少补，数量不足时在 2 小时内及时补货，满足供应；根据学生不同身高需求及时进行型号调换。

## 七、验收

1、到货后，需方的项目组成员与供方代表共同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开箱初验日志，双方签字确认。若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需方可拒绝接收，并由供方进行



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保证使采购货物达到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性能指标。
3. 运动服统一标识校徽，无标识的货物需方不予接收。

## 八、需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九、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中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进行服务。

##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供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影响正常军训，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送达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 十三、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8月17日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次区南六堡村

电话：15035482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晋中榆支行

账号：1400 1708 4080 5250 1197

2024年8月17日